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0〕116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 数字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勘察设计审查行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升级，经研究，制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

数字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加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网上审查”，加快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的数字化转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凡在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工作成果（包括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均应实行成果数字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实行数字化审查。

二、总体要求

（一）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推进工作。积极督促勘察、设计、审查单位按时间要求开展工作，为推进此项工作提供便利。

（二）具有电子签名、签章和二维码的勘察、设计、审查数

数字化成果电子文件与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审查成果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变更也应实行电子签名、签章。其中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重大勘察设计变更，仍须经原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数字化审查，审查合格后，审查单位应进行电子签名、签章。

三、工作计划

推进工作本着“稳步统筹、分步实施、快速推广”的基本原则开展，先在试点城市开展，然后在全省范围分批次逐步推广实施。

（一）实施准备阶段

2020年4月中旬，完成试点地市确认工作，组织安装、测试软件、配置相关部门管理权限等。

4月下旬至5月底，组织试点城市主管部门与相关勘察、设计、审查单位开展软件操作培训，确认相关单位数字证书申请到位；完成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试点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测试联调。

（二）试点地市试运行

2020年6月，在试点城市范围正式开始全面试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及反馈问题，对平台进行完善性开发。7至8月份在前期试点城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范围。

在试运行期间，鼓励审查单位实行数字化审查，对并行采用纸质图纸审查的，应同时提交电子图纸、线上提交数字化审查结

果；对没有实际项目的单位，鼓励勘察、设计、审查单位使用测试项目进行测试。

（三）全面推行

2020年9月1日开始，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各审查单位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的勘察设计成果报审材料，勘察设计单位全面采用数字化交付，施工图审查单位全面实施数字化审查。

（四）组织验收

2020年底前，省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各省辖市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实行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是互联网时代技术发展大势所趋的必然选择，是快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也是促进勘察、设计、审查单位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工程建设提供高效的远程服务的体现，可通过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勘察设计、审查单位的质量。

（二）认真组织。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今年的工作要点、重点推进；要指定专人负责，将推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数字化和数字化审查工作切实落实到每一个单位；要求勘察、设计、审查单位制定今年工作的目标和详细的完成时间节点，并实时进行指导和督促，并汇总推广应用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厅。

（三）加强指导。为确保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

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培训、咨询、技术指导贯穿于推广工作的全过程，省厅将建立专门的培训、咨询渠道，提供现场及远程培训、咨询等技术指导工作。培训、咨询、技术指导等具体事项将在省住建厅网站及时通知，并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相关栏目公示。

（四）强化督查。今年省厅把对各省辖市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逾期未实现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各省辖市也要将推进数字化交付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强力推进。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